三國史記/卷4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向德

向德，熊川州板積鄉人也。父名善，字潘吉，天資溫良，鄉里推其行。母則失其名。向德亦以孝順，為時所稱。天寶十四年乙未，年荒民饑，加之以疫癘，父母飢且病，母又發癰，皆濱於死。向德日夜不解衣，盡誠安慰，而無以為養，乃刲髀肉以食之。又吮母癰，皆致之平安。鄉司報之州，州報於王。王下敎，賜租三百斛、宅一區、口分田若干，命有司立石紀事，以標之。至今，人號其地云孝家里[1]。

聖覺

聖覺，菁州人。史失其氏族。不樂世間名官，自號為居士，依止一利縣法定寺。後歸家養母，以老病難於蔬食，割股肉以食之。及死，至誠為佛事資薦。大臣角干敬信、伊飡周元等，聞之國王以熊川州向德故事，賞近縣租[2]三百石。

論曰：宋祁《唐書》云：「善乎，韓愈之論也！曰：『父母疾，烹藥餌，以是為孝，未聞毀支體者也。苟不傷義，則聖賢先衆而為之。是不幸因而且死，則毀傷滅絶之罪，有歸矣，安可旌其門，以表異之？』雖然，委巷之陋，非有學術禮義之資，能忘身以及其親，出於誠心，亦足稱者，故列焉。」則若向德者，亦可書者乎！

實兮

實兮，大舍純德之子也。性剛直，不可屈以非義。眞平王時五十三年，為上舍人。時下舍人珍堤，其為人便佞[3]，為王所嬖。雖與實兮同寮，臨事互相是非，實兮守正不苟且。珍堤嫉恨，屢讒於王曰：「實兮無智慧，多膽氣，急於喜怒，雖大王之言，非其意則憤不能已。若不懲艾，其將為亂，盍黜退之？待其屈服，而後用之，非晚也。」王然之，謫官泠林。或謂實兮曰：「君自祖考，以忠誠公材，聞於時。今為佞[3]臣之讒毀，遠宦於竹嶺之外荒僻之地，不亦痛乎？何不直言自辨？」實兮答曰：「昔，屈原孤直，為楚擯黜，李斯盡忠，為秦極刑。故知佞臣惑[4]主，忠士被斥，古亦然也，何足悲乎？」遂不言而往，作長歌見意。

勿稽子

勿稽子，奈解尼師今時人也。家世平微，為人倜儻，少有壯志。時八浦上國同謀伐阿羅國，阿羅使來，請救。尼師今使王孫捺音，率近郡及六部軍往救，遂敗八國兵。是役也，勿稽子有大功，以見憎於王孫，故不記其功。或謂勿稽子曰：「子之功莫大，而不見錄，怨乎？」曰：「何怨之有？」或曰：「盍聞之於王？」勿稽子曰：「矜功求名，志士所不為也。但當勵志，以待後時而已。」後三年，骨浦、柒浦、古史浦三國人，來攻竭火城，王率兵出救，大敗三國之師，勿稽子斬獲數十餘級，及其論功，又無所得。乃語其婦曰：「嘗聞為臣之道，見危則致命，臨難則忘[5]身，前日浦上竭火之役，可謂危且難矣，而不能以致命忘身，聞於人，將何面目以出市朝乎？」遂被髮携琴，入師彘山，不返[6]。

百結先生

百結先生，不知何許人。居狼山下，家極貧，衣百結若懸鶉，時人號為東里百結先生。嘗慕榮啓期之為人，以琴自隨，凡喜怒悲歡不平之事，皆以琴宣之。歲將暮，隣里舂粟，其妻聞杵聲曰：「人皆有粟舂之，我獨無焉，何以卒歲？」先生仰天嘆曰：「夫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其來也不可拒，其往也不可追。汝何傷乎？吾為汝，作杵聲以慰之。」乃鼓琴作杵聲，世傳之，名為碓樂。

劒君

劒君，仇文大舍之子，為沙梁宮舍人。建福四十四九年丁亥秋八月，隕霜殺諸穀，明年春夏大飢，民賣子而食。於時，宮中諸舍人同謀，盜唱翳倉穀分之，劒君獨不受。諸舍人曰：「衆人皆受，君獨却之，何也？若嫌小，請更加之。」劒君笑曰：「僕編名於近郎之徒，修行於風月之庭，苟非其義，雖千金之利，不動心焉。」時大日伊飡之子，為花郎，號近郎，故云爾。劒君出至近郎之門，舍人等密議不殺此人，必有漏言，遂召之。劒君知其謀殺，辭近郎曰：「今日之後，不復相見。」郎問之，劒君不言，再三問之，乃略言其由。郎曰：「胡不言於有司？」劒君曰：「畏己死，使衆人入罪，情所不忍也。」「然則盍逃乎？」曰：「彼曲我直，而反自逃，非丈夫也。」遂往。諸舍人置酒謝之，密以藥置食，劒君知而强食，乃死。君子曰：「劒君死非其所，可謂輕泰山於鴻毛者也。」

金生

金生，父母微，不知其世系。生於景雲二年，自幼能書，平生不攻他藝，年踰八十，猶操筆不休。隸書行草皆入神，至今，往往有眞蹟，學者傳寶之。崇寧中，學士洪灌隨進奉使入宋，館於汴京。時翰林待詔楊球、李革，奉帝勅至館，書圖簇。洪灌以金生行草一卷，示之，二人大駭曰：「不圖今日得見王右軍手書。」洪灌曰：「非是，此乃新羅人金生所書也。」二人笑曰：「天下除右軍，焉有妙筆如此哉？」洪灌屢言之，終不信。

又有姚克一者，仕至侍中兼侍書學士，筆力遒勁，得歐陽率更法。雖不及生，亦奇品也。

率居

率居，新羅人，所出微，故不記其族系。生而善畵，嘗於皇龍寺壁畵老松，體幹鱗皴，枝葉盤屈，烏鳶燕雀，往往望之飛入。及到，蹭蹬而落。歲久色暗，寺僧以丹靑補之，鳥雀不復至。又慶州芬皇寺觀音菩薩、晋州斷俗寺維摩像，皆其筆蹟，世傳為神畵。

孝女知恩

孝女知恩，韓岐部百姓連權女子也。性至孝，少喪父，獨養其母。年三十二，猶不從人，定省不離左右，而無以為養，或傭作或行乞，得食以飼之。日久不勝困憊，就富家請賣身為婢，得米十餘石。窮日行役於其家，暮則作食歸養之。如是三四日，其母謂女子曰：「向，食麤而甘，今則食雖好，味不如昔，而肝心若以刀刃刺之者，是何意耶？」女子

以實告之。母曰：「以我故使爾為婢，不如死之速也。」乃放聲大哭，女子亦哭，哀感行路。時孝宗郎出遊，見之，歸請父母，輸家粟百石及衣物予之，又償買主以從良。郎徒幾千人，各出粟一石為贈。大王聞之，亦賜租五百石，家一區，復除征役。以粟多恐有剽竊者，命所司差兵番守。標榜其里曰孝養坊，仍奉表，歸美於唐室。孝宗，時第三宰相舒發翰仁慶子，少名化達，王謂雖當幼齒，便見老成，卽以其兄憲康王之女，妻之。

薛氏女

薛氏女，栗里民家女子也。雖寒門單族，而顏色端正，志行脩整，見者無不歆艷，而不敢犯。眞平王時，其父年老，番當防秋於正谷。女以父衰病，不忍遠別，又恨女身不得待代行，徒自愁悶。沙梁部少年嘉實，雖貧且窶，而其養志貞男子也，嘗悅美薛氏，而不敢言。聞薛氏憂父老而從軍，遂請薛氏曰：「僕雖一懦夫，而嘗以志氣自許，願以不肖之身，代嚴君之役。」薛氏甚喜，入告於父。父引見曰：「閭公欲代老人之行，不勝喜懼，思所以報之，若公不以愚陋見棄，願薦幼女子，以奉箕箒。」嘉實再拜曰：「非敢望也，是所願焉。」於是，嘉實退而請期。薛氏曰：「婚姻，人之大倫，不可以倉猝。妾旣以心許，有死無易，願君赴防。交代而歸，然後卜日成禮，未晚也。」乃取鏡分半，各執一片云：「此所以為信，後日當合之。」嘉實有一馬，謂薛氏曰：「此，天下良馬，後必有用。今我徒行，無人為養，請留之，以為用耳。」遂辭而行。會，國有故，不使人交代，淹六年未還。父謂女曰：「始以三年為期，今旣踰矣。可歸于他族矣。」薛氏曰：「向以安親，故强與嘉實約。嘉實信之，故從軍累年，飢寒辛若苦。況迫賊境，手不釋兵，如近虎口，恒恐見啗，而棄信食言，豈人情乎？終不敢從父之命，請無復言。」其父老且耄，以其女壯而無伉儷，欲强嫁之，潛約婚於里人，旣定日引其人。薛氏固拒，密圖遁去而未果。至廐，見嘉實所留馬，大太息流淚。於是嘉實代來，形骸枯槁，衣裳藍縷，室人不知，謂為別人。嘉實直前，以破鏡投之，薛氏得之呼泣，父反及室人失喜。遂約異日相會，與之偕老。

都彌

都彌，百濟人也。雖編戶小民，而頗知義理。其妻美麗，亦有節行，為時人所稱。蓋婁王聞之，召都彌與語曰：「凡婦人之德，雖以貞潔為先，若在幽昏無人之處，誘之以巧言，則能不動心者，鮮矣乎！」對曰：「人之情，不可測也，而若臣之妻者，雖死無貳者也。」王欲試之，留都彌以事，使一近臣，假王衣服馬從，夜抵其家，使人先報王來。謂其婦曰：「我久聞爾好，與都彌博得之。來日入爾為宮人，自此後，爾身吾所有也。」

遂將亂之。婦曰：「國王無妄語，吾敢不順？請大王先入[7]室！吾更衣乃進。」退而雜餙一婢子薦之。王後知見欺，大怒，誣都彌以罪，曝其兩眸子，使人牽出之，置小船泛之河上。遂引其婦，强欲淫之。婦曰：「今良人已失，單獨一身，不能自持。況為王御，豈敢相違？今以月經，渾身汚穢，請俟他日，薰浴而後來。」王信而許之。婦便逃至江口，不能渡，呼天慟哭，忽見孤舟，隨波而至，乘至泉城島，遇其夫，未死掘草根以喫，遂與同舟，至高句麗菻山之下。麗人哀之，丐以衣食。遂苟活，終於羈旅。

↑ 原本缺刻

↑ 原本「柤」

^ 3.0 3.1 原本「倰」

↑ 原本「或」

↑ 原本「志」

↑ 原本「反」

↑ 原本「人」